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白建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